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事项，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鲍恩斯 李飞 徐克非
(鲍恩斯) (李飞) (徐克非)